

证券代码：400163

证券简称：计通 5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厉洋（现任）、柴晓冬（现任）、冯锦锋（2025 年 9 月届满离任）、葛永彬（2025 年 9 月届满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冯锦锋，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本科和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双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 SAP 中国研究院咨询顾问，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锦锋先生已于 2025 年 9 月届满离任。

葛永彬，男，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EMBA，律师。曾任江苏南通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美国洛杉矶 Tonmei Infi Inc. 总裁，江苏南通三银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葛永彬先生已于 2025 年 9 月届满离任。

厉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5 年 10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思倍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兼任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柴晓冬，男，1962 年出生，二级教授，中共党员。1983 年 7 月安徽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安徽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毕业，获博士学位，2006 年 9 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同济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杂志社副理事长，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交通港航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高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交通港航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现已退休，现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检测与评估服务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锦锋、厉洋、葛永彬、柴晓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锦锋	5	5	0	0	否	1
厉洋	6	6	0	0	否	2
葛永彬	5	5	0	0	否	1

柴晓冬	1	1	0	0	否	1
-----	---	---	---	---	---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冯锦锋、葛永彬、厉洋、柴晓冬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冯锦锋、厉洋、葛永彬、柴晓冬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 2024 年度薪酬实施方案及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厉洋、柴晓冬、冯锦锋、葛永彬

2026 年 4 月 20 日